

# 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

## 债权审查说明

各债权人：

常熟市人民法院根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作出（2020）苏 0581 破 5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（以下简称“干燥厂”）破产清算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0）苏 0581 破 5 号决定书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### 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情况

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，在人民法院报刊载了干燥厂破产清算的公告，公告要求干燥厂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干燥厂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1、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 13 家单位（个人）的债权申报材料，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51004037.32 元（不含职工债权）。

（1）申报税务债权金额 94537.1 元（国家税务总局常熟税务局）。

（2）申报社保债权金额 6057.9 元（国家税务总局常熟税务局代为申报）。

（3）申报普通债权 11 家，申报普通债权 50903442.32 元（包含滞纳金 34375.13 元）。

### 2、债权审查情况

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报材料后，认真逐一审查，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已将上述申报债权全部审查结束，认定债权总额 37648142.3 元（不含职工债权）。

其中：

（1）税务债权 94537.1 元。

（2）申报社保债权 6057.9 元（国家税务总局常熟税务局代为申报）。

（3）普通债权 11 家，认定金额共计 37547547.3 元（包含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的滞纳金 34375.13 元）。待定债权金额为：4500000.00 元。不予认定债权金额为 8855895.02 元。

（4）职工债权，经管理人走访政府劳动人事部门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并与当事员工沟通，根据劳动仲裁调解书、社保记录、工资发放记录等法律文书

和原始资料，经管理人确认干燥厂在破产受理之日已无在册职工，未发现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《债权表》，于2020年5月7日将《债权表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

## 二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债权申报、审查、复核及调整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5月9日刘志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02190元。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102190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2、2020年5月9日陈虎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13845元。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213845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3、2020年6月5日易永涛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02190元。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102190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4、2020年6月6日胡洋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3820元。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203820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5、2020年6月29日上海佳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000000元。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3000000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6、金狮原待定债权4500000元，于2020年9月20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材料，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4500000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7、2020年9月23日胡凯文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72100元。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172100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8、2020年9月25日张友华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2702368.5元。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为11972297.45元，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。

9、2020年5月15日陈建华向管理人申报债权860000元。管理人不予认定债权金额为860000元。

## 三、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表

截至2020年9月30日管理人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修改了《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债权表》。现管理人将《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债权表》通过邮寄形式送达各债权人并在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官网

(<http://www.szhmcpa.com/>)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

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index/xxwsy>)进行公示，由债权人进行

核查。

债权人核查《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债权表》后，如对《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债权表》所记载的债权有异议，请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债权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，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。

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管理人

2020年9月30日

附：《常熟市浒浦干燥设备厂债权表》





## 常熟市泆浦干燥设备厂债权表

截止日期：2020年9月30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分类序号 | 债权分组 | 债权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审核金额 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| 社保   |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（代申报） | 6057.90     |
|      | 税务   |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    | 94537.10    |
|      | 小计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595.00   |
| 1    | 普通   |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（滞纳金） | 34375.13    |
| 2    | 普通   |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          | 4829820.30  |
| 3    | 普通   | 金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500000.00  |
| 4    | 普通   | 常熟市康欣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       | 1853662.33  |
| 5    | 普通   | 苏州青草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6800049.24  |
| 6    | 普通   |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泆浦支行      | 4703379.85  |
| 7    | 普通   |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| 6530748.00  |
| 8    | 普通  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          | 4494316.69  |
| 9    | 普通   | 常熟市碧溪新区（街道办事处）泆浦渔业社区居民委员会 | 228800.00   |
| 10   | 普通  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        | 3161131.73  |
| 11   | 普通  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        | 1961264.03  |
| 12   | 普通   | 金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50000.00   |
| 13   | 普通   | 刘志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2190.00   |
| 14   | 普通   | 陈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3845.00   |
| 15   | 普通   | 易永涛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2190.00   |
| 16   | 普通   | 胡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3820.00   |
| 17   | 普通   | 上海佳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           | 3000000.00  |
| 18   | 普通   | 胡凯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2100.00   |
| 19   | 普通   | 张友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972297.45 |
|      |      |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7813989.75 |
|      |  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7914584.75 |